

楊梅區楊明國小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必須遵守本校及所屬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二、任何實驗應明訂作業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
三、實驗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實驗進行中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，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- (二)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使用儀器前，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自行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三)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緊急沖淋器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(四)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- (五)操作儀器、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應儘速通知校方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。

四、化學藥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化學藥品及氣體鋼瓶應依「危害通識規則」張貼危害圖式及內容。
- (二)使用化學藥品場所，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，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：
 1. 化學藥品清單
 2. 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/SDS)
 3. 緊急應變(含洩漏處理)設備。
- (三)各類廢液、空瓶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堆放。

五、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
六、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停電、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、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關閉。

七、本守則經核可後實施，張貼各相關教室。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長 鄧瑞雲

單位主管：

代理主任 徐玉軒

楊梅區楊明國小 校長 賴淑芬